

從拉丁美洲與印度經驗探討中國國有企業 改革「產權化」之疑問

徐豐旻

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經濟貿易組碩士生

摘 要

自 1979 年以來，中國的國有企業開始進行改革，方式基本上可以歸類為兩類：首先，是在企業與政策的關係上進行改革；第二，則是在建立「現代企業制度」為核心上著手。但中國的國有企業在改革的過程中，依舊出現了许多問題，而針對這些問題。中國學界也出現了由林毅夫等人所主張的「市場派」與張維迎等人主張的「產權派」，雙方討論的是兩種不同改革中國國有企業的路徑，因此也產生了爭論。

但在進一步研讀過張維迎等人的論述後，發現其主要欲透過產權的改革，進而讓中國國有企業逐步走向民營化，又或者是，有民營化的體質。這樣的論述，與新自由主義經濟學派主張的國有企業民營化路徑非常的相似，所以作者欲藉由過去在新自由主義經濟學派改革下的拉美國有企業經驗，來探討這樣的產權改革會產生什麼問題；而以印度的國有企業改革經驗來探討，迂迴式的改革究竟是否產生了效率問題。

而研究後發現，若完全按照張維迎的理論思維演變下去，產權改革完的下一步就是國有企業的私營化，換言之，也就可能發生拉丁美洲與印度的改革後遺症，但產權改革並不是個完全不可實行的方式。相反的，是要透過產權改革來扶持中國本土的私營企業，再進而讓中國的私營企業來接手原本的國有企業，而原本的國有企業在透過產權改革建立現代企業制度之後，逐漸邁向體質良好的企業，那麼讓私營企業接手的意願也比較高。

關鍵詞：拉丁美洲、印度、中國國有企業改革、產權化、張維迎

壹、前言

國有企業能否與市場經濟相融合？毋庸置疑，迄今為止世界各國的市場經濟幾乎都是在私有制的根基上運行的，這使得部份學者¹認為國有企業根本無法與市場經濟相融。他們認為，市場經濟中應該沒有國有企業的存身之地。由於缺乏私人資本所有者的盈利衝動，國有企業必然缺少努力的效率；而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經濟中，它必然要造成虧損，是沒有競爭能力的，最終會被市場所淘汰。

而自1979年以來，中國的國有企業開始進行改革的措施，這些措施基本上可以歸類為兩類：首先，是在企業與政策的關係上進行改革，為了與這些改革措施配合，中國的國有企業試行了各種經營形式的改革。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就是企業承包，也就是讓國有企業本身承包利潤，如獲得超額利潤則可自留盈餘；第二，則是在建立「現代企業制度」為核心上著手，也就是在企業產權清晰化的架構之下，透過讓企業作為法人實體，依法自主經營、自負盈虧。以及讓政府干預企業的機制逐漸脫勾，最後再使企業組織與管理結構逐步邁向現代化。

但中國的國有企業在改革的過程中，依舊出現了許多問題，而針對這些問題，作者發現，在中國學界主要出現了由林毅夫等人所主張的「市場派」與張維迎等人主張的「產權派」，雙方討論的是兩種不同改革中國國有企業的路徑，但都表明了中國國有企業存在軟預算約束與「委託-代理人結構」的問題。而作者在進一步的研讀過張維迎等人的論述後，發現其主要想透過產權的改革，進而讓中國國有企業逐步走向民營化，又或者是，有民營化的體質。這樣的論述，與新自由主義經濟學派主張的國有企業民營化路徑非常的相似，所以作者欲藉由過去在新自由主義經濟學派改革下的拉丁美洲國有企業經驗，來探討這樣的產權改革會產生什麼問題；而以印度的國有企業改革經驗來探討，迂迴式的改革究竟是否產生了效率問題，再回過頭來問，張維迎等人的論述是否操之過急。

貳、拉丁美洲國有企業改革原因與狀況

由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拉丁美洲各國為了擺脫落後的經濟狀況，採取各種措施，大力興辦和發展國有企業。國有企業的數目日益增加，規模不斷擴大，涉及的領域越來越廣泛。至1970年代末，國有企業基本上壟斷了鋼鐵、能源、礦業、交通運輸、電信等部門。然而，隨著經濟的發展和國內外形勢的變化，國有企業的弊端暴露得越來越明顯。多數國有企業採用官僚化的管理體制，不照經濟規律行事；受政府的高度保護，便養成嚴重依賴國家、不求進取的惰性，不能適

¹ 例如新自由主義經濟學派的領導者Friedrich Hayek、Milton Friedman等人，都提倡政府干預經濟的行為應最小化，而國有企業本身就是政府干預經濟的一種手段，Friedman更認為，政府的角色只需扮演決定、仲裁與執行市場的遊戲規則以及消除獨占即可，參見謝宗林譯，Milton Friedman著，**資本主義與自由**（台北：博雅書屋有限公司，2010年），頁31、179。

應市場競爭的需要;且管理人員由政府任命，不少是政府高級官員的親友，他們缺乏甚至毫無管理現代企業的經驗，管理極度混亂;另外，機構臃腫、貪汙腐敗、揮霍浪費等現象很嚴重;設備陳舊，技術落後，生產成本高昂，也使國有企業生產之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缺乏競爭力。而國有企業的嚴重虧損也造成這些國家財政的連年赤字。爲了彌補巨額赤字，政府只能大量舉借外債和發行貨幣。因此，國有企業嚴重虧損成爲1980年代拉丁美洲債務危機和高通貨膨脹率的主要原因之一，嚴重阻礙拉丁美洲經濟發展。²。

1980年代拉美發生的嚴重債務危機和經濟危機卻充分暴露出這一模式的弊端，由於拉丁美洲政府當時的領導人多數曾在美國和歐洲接受教育，深受當時在西方盛行的新自由主義理論的影響，決心放棄舊模式，實行新自由主義發展模式。其主要做法是：儘量減少國家對經濟的干預，發展私有經濟，實行貿易自由化和經濟市場化，建立自由市場經濟體制。長期得到國家保護、弊端重重的國有企業顯然不能適應這種體制。因此，自1980年代中期起各國政府都加速了對國有企業進行以私有化爲主要內容的改革。

而1980年代債務危機後，這些國家普遍面臨貿易條件惡化、還本付息負擔沉重和外部資金來源減少的困境，並且迫切需要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以及已開發國家提供貸款，重新安排債務，減輕債務負擔。然而，這些機構和發達國家在提供貸款前，都提出許多前提條件，其中主要條件就是要求拉丁美洲國家對各自的國有企業進行改革，將大部分國有企業改造爲私有企業。因此，這些拉丁美洲進行了以下五個面向的改革。

一、以私有化作爲改革的核心

在1989年之前，拉丁美洲國有企業的私有化的規模還不大，主要針對中小國有企業，從薩利納斯上台開始，墨西哥開始進行大規模的私有化，隨後阿根廷、秘魯等國相繼展開全面私有化。90年代中期，當巴西開始全面私有化後，拉丁美洲的私有化進入高潮。到90年代末，主要國家的大規模私有化進程基本結束³。

至於進行私有化的過程有5種途徑或方式：一是直接出售企業資產；二是公開向一個私人或私人財團出售企業股份；三是由企業雇員或管理人員購買企業；四是將國有企業化整爲零，單個出售給私人投資者；五是綜合採用上述幾種方式。而最常被使用的方式是直接出售和公開出售股份。據統計，拉丁美洲國家90%以上實行私有化的企業都是以這兩種方式進行的⁴。

²黃文登「拉美國有企業改革的特點和影響」，*拉丁美洲研究*(北京)，2000年第2期(2000年4月)，頁1~2。

³陳平著，*新自由主義的興起與衰落:拉丁美洲經濟結構改革(1973-2003)*(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8年)，頁225~226。

⁴白鳳森，「智利、墨西哥和阿根廷的國有企業改革」，*拉丁美洲研究*(北京)，2000年第3期(2000年6月)，頁16。

二、循序漸進，逐步展開

而各國的私有化改革一般都分成幾個階段，並制定有較為詳細的改革計畫和進程表。多數國家在私有化的過程中採取了比較謹慎的態度，吸取前段激進改革的經驗，及時調整計畫，穩步推進改革進行。通常都是按從中小企業到大型企業，從一般經濟部門到戰略經濟部門的順序按比例、分步驟逐步進行。例如智利政府在第二階段對國有企業實行股份制時，注重保持股權的分散化；墨西哥私有化改革以中小型企業為試點，累積經驗後，再進行大規模改革。

三、依據具體國情，採用靈活方式

在拉丁美洲國家的私有化改革中，並沒有採取統一的模式，而是依據本國經濟、社會現狀，適時採取多種方式。而各國實行國有化的主要方式有：

（一）將被收歸國有的中小企業無償歸還原主：一般在私有化改革的初期，這類中小企業經營困難，負債累累，政府採用無償歸還的方式，不必評估企業資產和售價，因而容易推行。例如智利在改革初期就實行這種方式。

（二）以優惠價格向本企業雇員轉讓股權：例如智利，政府向職工提供貸款，並且購買股份的職工可以提前得到50%的工齡補貼，職工一般可獲5%~10%的股份。而墨西哥紡織工業中90%的國有企業賣給本企業雇員或工會組織，目的是為爭取工人對私有化的支持。

（三）在資本市場上向國內外投資者出售國有股權：拉美多數國家都將國家控制的一些企業改為股份制企業，鼓勵外國資本、本國私人財團、社會團體及企業職工購買國有企業股份，使國家獨資企業變成混合股份制企業。而且，由於國內私人資本實力有限，外國投資者成為許多大型國有企業股份的主要買主，最後透過私有化，讓這些國家吸引了大量外資。

（四）債務與股權互換(即「債務資本化」)，減輕企業債務負擔：例如智利、阿根廷、巴西等國都用此方式將巨額外債轉化為外國投資。

四、以法律保護改革順利進行

拉丁美洲國家在對國有企業進行改革以前，一方面通過媒體製造輿論並廣泛宣傳，使民眾能收到較充份之資訊；另一方面，政府則與各黨派協商，通過議會討論或修改憲法或制定專門的法律，就國有企業改革的重要原則做出明確規定，並設立專門機構負責監督和實施。

五、私有化與總體經濟調整同步進行

拉丁美洲各國在實行私有化的過程中，將保持國家總體經濟穩定作為首要目標，透過對總體經濟體制進行調整，並保證國企改革的順利進行。如：減少政府補貼、放開物價、進行金融和貿易體制改革、開放資本市場、削減公共開支、改革社會保障制度，並採取一系列措施扶持、鼓勵私人企業的發展等。而在加大市場機制作用的同時，也注重政府職能的轉變和對總體經濟調控作用的發揮。

在經過近30多年的國有企業改革後，除少數國家（如智利、墨西哥、阿根廷）已完成了大規模的改革計畫，大多數的國家改革仍在繼續，但私有化改革在增強企業活力、發展外向型經濟方面產生許多積極作用的同時，卻也給拉美國家的社會經濟帶來了不少負面影響：

（一）改革產生的成效：

1. 國有企業改革激發了私人資本的積極性，使得經濟效益有所提高：私有化改革後，國有企業在國民經濟中的比例明顯減小，政府作為直接生產者和管理者的作用逐步降低，私人資本的活動範圍擴大，在一些部門中可與國有企業展開較為平等的競爭。國有資產重組或私有化後，新的企業增強了競爭意識，採取了一系列提高工作效率和經濟效益的措施，如：大量精簡機構、裁減冗員、加強管理、節約開支、增加投資、更新設備、改進技術等，例如巴西在卡多索（Fernando H. Cardoso）政府任內，將國營的巴西電信股權轉賣後，巴西每100人的平均電話機數從8.4具增至30具，電話機總數則增至近五千萬具。⁵

2. 改善國家財政狀況，增加政府收入：國有資產重組和私有化後，政府不再對大批虧損的企業提供財政補貼和投資，從而節約了大量開支並增加了稅收收入；政府通過出售、拍賣國有資產或股份，獲得大量收入，並不再為那些企業承擔債務，從而減輕了財政負擔。有利於政府控制通貨膨脹，促進了國民經濟的穩定發展。例如上述的巴西電信出售案，就使巴西政府淨利得180億美元。⁶

3. 利於利用外資，發展外向型經濟：在國有企業改革過程中，有大量國有企業股份被外國投資者購買。本國資本與外國資本合作經營的方式，不僅有利於利用國外資金、先進技術和管理經驗，而且促進了拉美國家發展外向型經濟，參與國際

⁵林志懋譯，Fernando H. Cardoso著，巴西，如斯壯麗：傳奇總統卡多索回憶錄（台北，早安財經文化有限公司，2010年），頁300。

⁶林志懋譯，Fernando H. Cardoso著，前引書，頁300。

分工⁷。

(二) 改革產生的負面影響：

1. 失業率上升，人民生活水準下降：拉丁美洲國家長期存在失業率過高的問題。而在進行國有企業改革後，一方面，一些國有企業關、停、併、轉或在拍賣之前裁員，又造成大量工人失業，例如智利，在國企改革前，決定勞工工資與辭退的權力基本是建立在全國工會與企業間的集體談判制度上，但在改革後，這樣的權力卻給予了企業⁸；另一方面，新企業為降低成本，提高經濟效益，大批減員，更加重了失業問題。根據拉美經委會的報告，拉丁美洲城市公開失業率由1994年的6%上升到1996年的8%。2000年拉美各國半失業人數約占全部勞動人口的50%。⁹同時，許多國有企業在私有化後，降低工人工資，壓縮職工福利開支。工人實際工資指數呈下降趨勢，勞動者生活水準下降。

2. 收入分配差距拉大，社會兩極分化加劇：在私有化過程中，政府往往對國有企業資產估價太低，私人資本集團廉價收購後從中獲得巨額利潤，財富集中到少數人手中，而大批工人的失業及生活水準下降，進一步擴大貧困階層的比例。

3. 經濟活動中私人壟斷加強：拉丁美洲國家的決策者希望把國有企業賣給那些能使企業扭虧為盈的購買者，但這類購買者往往是國有企業在同行業中的競爭者。將國有企業收購，私人投資者便可在沒有競爭的條件下壟斷市場，獲得高額利潤，因而他們不惜出高價收購。結果，私有化不僅沒有強化競爭，反而擴大了壟斷，帶來了經濟的無效率和進一步的收入分配不公，對中小企業的發展極為不利。例如墨西哥、秘魯都頒佈了反壟斷法來維護公平競爭，但效果並不顯著。

4. 引起社會動盪，政局不穩：國有企業的私有化是一個利益在社會各階層之間重新分配的過程。社會上存在由不同利益集團形成的反對勢力，如軍人、國營企業既得利益者、工會等，它們在一定程度上抵制私有化。許多國家發生了大規模的工人示威遊行，甚至暴力衝突事件。使在野黨有機會利用這股力量來反對現行政府，以實現其政治目的，從而導致政局不穩的不良後果。

5. 私有化後企業的管理問題：企業實行私有化後，政府退出了對企業的直接管理，私人企業擁有從生產到銷售的全部自主權，產品價格由市場調節。私人企業

⁷李俊江、及揚，「拉美國家國有企業改革及對中國的啓示」，**東北亞論壇**(吉林)，2002年第4期(2002年11月)，頁69~71。

⁸黃樹東，**選擇和崛起：國家博弈下的中國危局**(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203。

⁹蘇振興，「拉美國家社會形勢的近期演變」，**拉丁美洲研究**(北京)，2000年第2期，頁45~48。

為追求高額利潤制定高價，特別是在關係國計民生的敏感性部門，如電信、航空等，將直接損害普通民眾的利益。

參、印度國有企業改革原因與狀況

在過去的半個世紀中，印度透過扶持和保護國有企業，建立了完善的工業體系。但是，國家對行業的過度壟斷，卻壓抑了私營企業的成長和發展，削弱了市場競爭，造成國有企業經營的低效率。同時，國家為了保證國有企業按計劃發展，過多地干預企業的經營管理，使得國有企業在一定程度上脫離市場，而成為政府單純的計畫調控工具。這必然影響到國有企業生產效率的正常發揮。另外，國有企業自身也不同程度地存在經營不善的問題。而印度國有企業的困境主要表現在以下方面：

- 一、國有企業壟斷專營範圍太廣泛：早在1948年，印度政府就壟斷軍備、原子能和鐵路，並擁有對礦業、鋼鐵業、飛機製造業、造船業和通訊設備製造業的專營權。到1956年，印度政府的專營權更擴展到17種產業，滲透到整個國民經濟。80年代中期，這種大規模壟斷和專營的弊端便開始顯露出來，已經不能適應經濟發展的要求。
- 二、國有企業虧損嚴重：長期以來，印度國有企業存在嚴重的虧損問題。在1998—1999年度，印度國有企業的淨利潤為1323.46億盧比，而虧損國有企業的虧損額高達927.42億盧比，在235家國有企業中盈利企業有127家，虧損企業有106家，占國有企業總數的45.1%，不虧不盈企業有2家。¹⁰另外，從虧損的行業情況看，在全印度國有企業占主導的19個行業中，有化肥、重型機械、紡織、運輸等11個行業出現虧損。
- 三、國有企業生產效率低下，內部積累低：國有企業在獨立以後的印度經濟中一直佔有特殊的重要地位，國家往往對其投入很多的資金。但是，國有企業的投入與產出比例卻相去甚遠。這種生產低效率造成的直接後果是國有企業內部積累低，自身發展能力差。
- 四、國有企業固定資產管理存在較大缺陷，造成巨大浪費：在印度，國有企業固定資產管理存在兩方面弊端。一方面表現在固定資產的投入，具體而言，就是在建項目通常由於監管不嚴，而普遍導致基建週期長和造價高。據印度計畫實施署1991年對在建的133個國有企業的調查發現，這些在建工程多數被拖延，造成建設費用高於投資預算81.8%。這必然增加了企業日後的生產成

¹⁰楊文武，「經濟全球化與印度國有企業改革」，*南亞研究季刊*(四川)，2001年第4期，頁2。

本。另一方面表現在固定資產的利用，即在竣工投產的國有企業中，機器設備利用率低。據調查，在全印度的發電、化肥、水泥、鋼鐵、機械等行業中，國有企業的設備利用率僅為58%~80%，造成極大的浪費。

所以爲了改善印度的國有企業狀況，印度政府從1991年起，用以下的方式分階段來改革國有企業：

一、減持國有股撤資，調整投資格局

自從 1991年新經濟政策實施後，印度政府就開始分階段撤出國有企業的投資，減少其所持有的國有企業股份。第一階段是90年代初，當時減持國有股撤資的目的是想通過出售有限的國有資產，達到彌補公共債務、削減預算赤字和爲國有企業提供競爭性市場秩序的雙重目的。第二階段是在90年代後半期，印度聯合政府通過劃分戰略性和非戰略性企業擴大了減持國有股撤資的範圍，出現了國有企業私有化傾向。1999年，印度政府戰略性領域重新劃定爲：(1)武器彈藥及與國防設備、飛機船艦相關的產品(2)原子能(3)鐵路運輸行業。其他領域則屬於非戰略性領域。在戰略性領域，政府仍然重點投資，並保證該領域企業中政府的股權保持51%以上;而在非戰略性領域中，政府在該領域企業股權要降到26%（必要時可低於26%），並大幅度削減該領域的投資，關閉虧損企業。

但由於印度人口眾多，就業壓力大，而減持計畫又涉及工人利益，因此印度國有股份的減持步伐相當緩慢。從1991-1992年度到2000-2001年度，實際撤資2032.1億盧比，而同期撤資預期目標爲5430億盧比。¹¹爲此，印度政府採取一系列措施保證國有股減持計畫的順利完成。1996年印度成立了中央政府一級的撤資委員會，是爲了審查非戰略性國有企業股權減持計畫，並保證減持企業工人的工作安全和培訓再就業機會。該委員會有國家各部委的支持，有國外諮詢專家的參與。2000年，印度政府又專門設立了一個減持國有股撤資部，進一步加強實施該計畫的力度。

二、重組或關閉國有「病態」企業

根據 1985年12月印度國會通過的《病態工業公司（特別條例）法》的規定，所謂「病態」企業是註冊7年以上、連續虧損2年以及累積的虧損相當於或是超過了其淨值的工業公司。金融機構大量可借貸的資金在病態工業企業中沉澱，不僅浪費了財源，而且影響了工業經濟的健康發展。而1991年12月，拉奧政府爲進行經濟改革對該法進行了修改，主要目的是把國有企業置於工業和金融重建委員會的監管之下。

¹¹楊文武，前引文，頁4。

三、實施「諒解備忘錄」，擴大企業自主權

印度政府於1988年推出「諒解備忘錄」制度。而所謂「諒解備忘錄」是由企業、主管部門和有關專家組成的評審小組，根據企業過去5年的經營狀況制定現行計畫目標，其中規定了企業和主管部門各自應有的責任、權利和義務，一般一年簽訂一次。其目的是用以擴大企業的自主權，並根據企業的具體效益對經營人員獎懲，激發企業管理人員的積極性。

除實施「諒解備忘錄」外，印度政府還把那些盈利性國有企業分為核心型和非核心型兩類，在滿足一定條件情況下也賦予其不同程度的財務與經營管理自主權。核心型企業是那些有能力發展成為全球性跨國企業的國有企業，這類國有企業在財務上享有30億盧比的自由支配權，在經營上享有10億盧比內同私人企業合營的權利，均無需政府批准；非核心型國有企業是一般性的盈利企業，享有不經政府審批的資本淨額等值範圍內的資本支配權，並具體被分為非核心型I和非核心型II兩類企業。

四、實施自願退休計畫，減輕企業負擔

爲了徹底減少企業的人員負擔，印度政府在1988年10月宣佈實施「自願退休計畫」，以期縮減企業職工，提高經濟效益。「自願退休計畫」的主要內容是，凡工齡滿10年或年齡達到40歲的職工均可申請退休，退休後每月可領取一定的退休金。但是，當時「自願退休計畫」實施的主要對象是能負擔退休金的盈利性企業，而虧損或倒閉企業工人是通過1992年世界銀行資助的國民復興基金獲得生活保障和再就業培訓。但在2000年5月，印度政府爲了更有效地保證優化企業過剩人員和保護虧損企業工人利益，修訂了「自願退休計畫」。新的「自願退休計畫」允許國有企業可以通過政府擔保和利息補貼從銀行貸款來實施「自願退休計畫」。同時，對於銀行不願提供貸款的不盈利、虧損企業，政府將在財政預算上給予說明，保證「自願退休計畫」的實施。

五、國有企業董事會專業化

隨著印度國有企業改革的不斷深化，國有企業逐漸由計畫走向市場，經營自主權不斷擴大，企業董事會的快速、正確決策也越來越關係到企業的生存與發展。但是，在長期的計畫體制下，董事會成員多數爲政府官員，業務水準低，阻礙了企業的健康發展。因此，提高企業董事會專業化水準也逐漸成爲國企改革的重要領域之一。爲了進一步加強董事會專業化水準，印度國有企業局頒佈了董事會成員構成的指導原則。該原則要求相關領域專家應當以兼職、非官方董事的身份加入董事會，並且該類董事不應當少於董事會成員的1/3。同時，指導原則強

調董事會中政府官員董事的數目不應當超過2人。

六、推行「員工共同基金」計畫

印度政府爲了進一步提高企業的經濟效益，完善員工與企業之間的關係，建立企業自身發展動力的內部機制，在1998年引入了「員工共同基金」計畫。基金的管理者是由企業董事會任命，但業務上獨立運行，主要投資於企業發行的股票、債券和其他金融證券。企業正式員工可以自願投資於基金，並獲得相應金額的受益人憑證，但每年的投資金額不能超過其年薪的1/6。基金管理者每年將根據員工持有的受益人憑證金額和期限按一定比例分配純利潤。推行「員工共同基金」使得企業員工共同投資、共擔風險、共用利潤，以此激勵員工努力工作，提高生產效率¹²。

但是，正如所有國家的國有企業改革一樣，印度的國有企業改革過程仍然遇到不少問題，概括可分爲以下四點：

- 一、政治障礙：出售國企股份一直是印度經濟改革中最有爭議的問題之一，社會對此尚未形成廣泛共識。具有一定影響力的左翼政黨對印度90年代以來的經濟改革從總體上持批評態度，並突出強調出售國企股份體現了政府政策的“反人民”性質。印度工會組織勢力強大，國企工會組織對國企改革亦持不合作態度。另外，1989年以後印度政局已經從國大黨一黨佔優勢變爲多黨紛爭、動盪不安的態勢。造成這種轉變的主要原因是印度教派勢力和落後種姓集團力量的迅速增長。這使國營企業的改革受到來自各方面的牽制，阻力重重。政府地位脆弱，面對阻力難做決斷，許多政策措施被迫暫停。
- 二、財政截留：印度財政赤字問題極爲嚴重，這在世界上屬最高類。產生巨額赤字的主要原因是內債不斷增長。在過去幾十年的計劃經濟體制下，政府爲了建立龐大的國營經濟體系，進行大規模的公共投資，而資金主要來自國債。印度每年依靠徵稅和其他途徑得到的經常項目收入的一半以上要用於支付內債利息。因此，出於財政救急需要，近年來印度政府實際上把售股收入主要用於彌補赤字、平衡預算。其結果是，由於缺乏專用資金，改造虧損企業等問題並未真正改善。這種狀況一時難以改變。
- 三、社會分化加劇：國營企業股票的出售，使一部分居民成了股票持有者，而另一部分居民成了失業者，同時也使居民的某些社會福利受到損害。過去，一些國營企業特別是基礎設施和社會服務領域的企業往往以比較低廉的價格向居民提供服務。產權關係和經營方式的變革，盈利原則的深入貫徹，必然

¹²李俊江、何梟吟，「印度國有企業改革及其績效」，*河南機電高等專科學校學報*，第13卷第2期(2005年4月)，頁2~4。

損害一部分公眾的利益。儘管印度國營企業的改革困難重重，但總的來說，經濟改革已使大約占人口總數10%-15%的上層分子和部分中產階級得到了好處，他們是新經濟政策的熱心支持者。雖然新經濟政策遭到了來自占人口大多數貧苦農民、工人、中下層職員和城市貧民的反對，但真正能左右印度政局的是上層分子、中產階級以及代表他們利益的大多數政黨和精英人物。¹³。

肆、中國國有企業改革之背景與歷程

中國從20世紀50年代開始到1978年經濟體制改革之前，實行的都是傳統的計劃經濟體制；國有制和準國有制的集體所有制幾乎成爲整個國民經濟的唯一基礎；公有制經濟占到97%以上。經濟決策權高度集中於中央政府，而中央政府對整個經濟運行（包括宏觀經濟和微觀經濟）實現自上而下的指令性安排。在這種體制下，中國政府與國有企業之間形成層級制的上下級隸屬關係，是典型的“父子關係”。政府的“父親”地位主要表現在以下方面：

- 一、政府決定國有企業的設立和發展，而國有企業是政府的附屬物，沒有獨立自主權。
- 二、政府決定國有企業的產、供、銷，國有企業不能獨立的支配和處理資產也不能享有使用資產獲得的收益，甚至無法決定產品的去向、3.政府決定國有企業的負責人。國有企業的負責人是國家幹部，由政府人事部門委任，具有行政級別；其行政級別根據該產業、企業在國有經濟中的地位或企業的生產規模以及上級政府部門的級別來確定¹⁴。

但改革前中國國有企業的經營不善，除了微觀層面的企業缺乏生產誘因使效率低下之外，就宏觀層面而言，國家不僅作爲社會資源的分配中心，亦爲社會生產組織者，對日益複雜的社會經濟活動難以做出周密的安排，而導致計畫失靈。傳統國有企業的僵化體制使經濟發展造成以下嚴重的影響，因而產生了改革的急迫性：

- 一、傳統國有企業缺乏活力：政府直接管理甚至經營企業，就爲企業承擔了所有的風險與責任，結果造成「軟預算約束」-企業虧損有政府給予補足，而在無法自負盈虧的激勵或壓力下，自然企業缺乏活力。

¹³于海蓮，「印度國營企業的發展與改革」，**當代亞太**(北京)，2001年第11期(2001年11月)，頁50~51。

¹⁴劉濤，「論政府與國有企業」，**學術論壇**(廣西)，總第227期(2009年12月)，頁57-58、60。

- 二、資源配置低效率：在計畫經濟體制之下，社會資源由政府統一進行分配，政府官員為使企業經營有立竿見影之效，多是「重數量、輕品質、重速度、輕效益、重生產、輕流通」，結果使國有企業運作效率極低。
- 三、國有資產嚴重流失：國有企業由於產權不明、責任權力不清與監控不嚴，使得國有資產不斷流失¹⁵。

因此，自1979年以來，中國的國有企業開始進行改革的措施，這些措施基本上可以歸類為兩類：首先，是在企業與政策的關係上進行改革，由於這一系列的改革措施，大多是由國家向企業放權讓利，以此增強企業自我激勵、自我約束、自我發展的動力，為了與這些改革措施配合，中國的國有企業試行了各種經營形式的改革。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就是企業承包，也就是讓國有企業本身承包利潤，如獲得超額利潤則可自留盈餘；第二，則是在建立「現代企業制度」為核心上著手，並隨著1993年中國首部「公司法」的頒佈，規定國有企業改組為公司，並針對公司的組織、營運、與法律責任做出明確的規範，而所謂「現代企業制度」的本質，中國政府的解釋就是：產權清晰、權責分離、政企分開、管理科學，也就是在企業產權清晰化的架構之下，透過讓企業作為法人實體，依法自主經營、自負盈虧。以及讓政府干預企業的機制逐漸脫勾，最後再使企業組織與管理結構逐步邁向現代化。

但在中國國有企業改革的歷程上，依然產生了許多困難之處與衍生問題，可歸類為以下五項：

- 一、政企難以分離：從傳統國有企業產生的功用上來看，一方面，政府作為國有資產所有者的代表，其社會經濟管理者的職能與國有資產所有者的職能界線不清，以致常發生角色錯亂的現象；另一方面，國家缺乏適當的法規約束企業，導致「一放就亂，一亂就收，一收就死，一死就放，一放就亂」的惡性循環一再發生，也就是國有企業背負著國家「政策性負擔」的問題。
- 二、過度負債：國有企業在負擔各種非經濟任務以及經營低效率的情況下，便造成虧損與負債的問題。
- 三、企業辦社會問題：由於中國的國有企業除了必須完成政府規定的生產任務之外，還須整合社會，每個企業必須承擔職工的養老善終、疾病醫療、教育培訓、住房福利、子女就學等義務，這也成為了「企業辦社會」問題，長期以來過高的社會成本造成國有企業有增長而無發展的主因。
- 四、意識形態合理性問題：根據共產主義的意識形態，由國家直接占有生產資源，是由高度發展的資本主義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的一個重要環節，而在此過渡階段中，國有企業是社會主義公有制的實現形式，因此國有企業所代表的公有形式仍是中共執政合法性與合理性的象徵，但在改革開放後，在中國內部

¹⁵ 魏艾 等著，**中國大陸經濟發展與市場轉型**(臺北:揚智文化，2003年)，頁 70-71。

關於走資本主義還是社會主義的道路便從無休止，即使中國政府相繼提出「三個有利於」¹⁶，並從原本堅持單一公有制轉變為以公有制為主體，多種經濟成份並存的局面，因此，就意識形態而言，以公有制為主體仍是中共所堅守的底線，因此需透過保留部份的國有企業來作為實踐。

五、企業治理結構的扭曲：就傳統的國有企業而言，也就是企業由國家出資創辦，企業資產歸國家所有，並由國家直接進行經營管理，而雖然中國的國有企業進行股份化改制後，似乎已建立了現代企業制度，但股權仍然過份集中於由國家所有，再加上資訊不對稱，因此也產生了所謂「委託-代理人」與「內部人控制」結構的問題，分不清誰是國有企業真正的治理者與權限。

伍、中國學者對於國有企業改革的爭論與張維迎「產權派」的論點

中國國有企業在改革歷程中，面臨了如上述諸多之問題，因此中國的學術界也興起了諸多針對國有企業改革發展的討論與爭議。內容可大約分成以林毅夫、蔡昉等人為主，認為國有企業發展的主要問題是在於缺乏充份訊息與競爭機制的，而改革方式應透過充份的訊息流通與營造市場化競爭環境，以及剝離國有企業「政策性負擔」問題的「市場派」；¹⁷以及由張維迎等人所主張，國有企業發展應以新自由主義產權理論從事產權改革，要求產權清晰、降低交易成本，唯有將產權機制明晰後，才能有明確的激勵與理清「委託-代理人關係」，進而達到國有企業私有化的「產權派」。但雙方都認為，中國的國有企業改革存在著「委託-代理人」關係的不明確，以及「剩餘索取權」之問題，所以以下將先闡述「產權派」的主張觀點，再說明其他中國學者抱持的不同觀點，藉以來探討「產權派」可能產生的疑問之處。

張維迎在分析公有制經濟中的「委託-代理人」關係及其監督機制的過程中，首先將公有經濟描述為初始委托人（共同所有者，也就是國家）與最終代理人（企業內部人員）之間的雙重等級結構，發現公有化程度的提高和公有經濟規模的擴大會導致「委託-代理」層次的增加，進而拉大初始委托人與最終代理人的距離，

¹⁶ 三個有利於為鄧小平於 1992 年南巡時，在針對中國經濟究竟姓「資」還是姓「社」的問題時所提出，應該主要以是否有利於發展社會主義社會的生產力，是否有利於增強社會主義國家的綜合國力，是否有利於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為判斷標準。

¹⁷ 林毅夫、蔡昉、李周，「充分信息與國企改革」，*文明與宣傳*（河南），1997 年第 8 期（1997 年 8 月），頁 4~5、林毅夫，*解讀中國經濟*（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頁 271、275。

使得監督變得更加缺乏效率。接著，再進一步分析「變形」的公有經濟，也就是將剩餘索取權（Residual Claim）來定義為企業的所有權，並且認為是代理人而不是初始委托人在實際上索取這個剩餘，從而提高了剩餘索取者的監督積極性和最終代理人的工作努力水平，從而創造出經濟淨剩餘（也就是超額利潤），而所有權共同體的分解將使初始委托人的監督積極性和最終代理人的工作努力水準嚴格增加，透過這些過程的改變，也就產生了產權的變革。

而其再將這樣的理論演進過程放進中國國有企業的改革進程中發現，國有企業效率的改進很大程度上是因為「放權讓利」的結果（當然還有來自非國有部門的競爭）。「放權讓利」的實質是將企業經營權和剩餘索取權從政府轉移到企業，這樣的「放權」，在某一部份上可以視為是民營化的表現，因為這讓最終代理人（企業經理和工人）變成事實上的剩餘索取者。因為它提高了最終代理人的努力水平，使整個經濟的總剩餘增加。但「放權」和「讓利」必須同時進行，因為只「讓利」不「放權」很難成爲一種帕累托改進。

所以，其認為，解決國有企業產權問題，必須從改革產權制度入手，不解決所有權問題，國有企業的病態現象是難以根除的。雖然自1979年以來，中國國有企業改革的目標一直是建立企業的法人治理結構。但法人治理結構實際上是一個盲點，因為所謂的法人治理結構，充其量只能解決企業的經營自主權問題，無法解決經營者的選擇問題，從而也就無法解決長期困擾國有企業的「內耗」問題。如果企業經營者是由真正承擔風險的自然人所有者選擇，經營能力就會成爲他們選擇經營者的主要標準，經理市場就可以形成。經理們就會將時間和精力主要用於生產性活動而不是權力鬥爭。讓內部人購買足夠數量的股份。而西方的期權制度是與其自然人治理結構相對應的。如果企業經理仍然由政府任命，期權制度有可能導致更大的權力鬥爭。¹⁸。

其並用這樣的理論去解釋，中國經濟改革最初並沒有打算對國有和集體所有企業進行民營化，但地方分權政策最終通過地區間競爭導致了民營化。中共十五大提出要通過建立股份公司幫助虧損的國有企業走出困境。這實際上是一種變相的民營化方案。無論中央政府是否計畫進行全面的民營化，在張維迎的理論和當時的實際情況看來，民營化進程將越來越快。並且，他認為，中國的經驗說明「看不見的手」不僅在配置資源時非常有效，還說明了它在創造制度方面的作用。一旦開始放權，市場競爭就會導致一個自生不滅的民營化進程。

之後，張維迎進一步將產權理論擴大到探討國有企業治理權力的形態，其認為權力加以資本化、貨幣化，是一個很值得研究的問題，因為在過去公有制體制下，政府官員的社會地位是最高的，而經濟體制的改革就是把這個金字塔型的單一利益結構變成利益主體多元化，選擇多元化的多元利益結構。但在現實情況中，握有權力的人總能透過操縱改革進程補償自己，權力貨幣化後，能獲得的比

¹⁸張維迎，「國有企業面臨生死抉擇 從國企病態現象看產權改革」，*中外管理導報*(北京)，2000年第10期(2000年10月)，頁13~14。

以前更多了，例如官商現象、官員尋租現象，但是如果產權改革能夠完成，就不用擔心制度化腐敗了，否則，例如印度，私人可以經營企業，但凡事都需政府官員批准，行為準則聽命於官員，這不等於是擁有了財產權。問題是這種權力本來就不是該官員所有。首先要從理論上否定審批制的合法性。創業是人們天生的權力，在他看來，政府改革，最核心的一點就是大幅度削減政府管理經濟的權力，還民眾以創業自由，而政府的職能就是保護產權，維護法律的嚴肅性，超過這一點，政府想有所做為，副作用就很難避免，換言之，這樣的論調就是強調，唯有產權改革，私營企業的出現與生存率才會增加，並且能使國有企業逐步民營化。

不過，現任中國人民銀行行長的周小川，曾指出「產權化」改革與私有化進程，若要迅速而有效的話，將可能採行以下三種方式：¹⁹首先，是直接拍賣國有企業；二為職工參與所有權與MBO（經理人員購買制度）；三為使用股權分配證（Vochers）。但其認為，這三種方式，在中國國有企業特殊的情況之下，並無法取得有效的進展。首先是在拍賣國有企業部份，這需要相當長的時間去評估其資產總值與重製新的會計規則，並且在社會主義經濟中，通常有能力購買的，也是國有機構，這也違反了「產權化」改革的初衷，所以問題是在，誰來購買，資本來源也存在問題；第二是在職工參與所有權及MBO部份，職工參與所有權的公正與公平性都存在著疑問，因為國有企業規模的大小與職工人數多寡，都直接的影響了分配的過程，至於在MBO（經理人員購買制度）方面，這要在可以確認出職業經理人與官僚的區別後，才可能實行；最後在使用股權分配證部份，則只是實施私有化進程中一個好的開端而已，並不可能成為主要的改革方式。而其更指出，中國國有企業私有化最大的難題，就在於大中型國有企業上，因這些國有企業都是資本相對密集型的，對中國這種大型經濟體而言，大中型國有企業數量相對也多，當然私有化的困難也就越大。所以，其強調，關鍵還是在於必需實施初步的政治改革，推動市場化的進程則是經濟體制改革上的核心，而產權責任明晰也是必須得進行的，但「產權改革」並不同於大規模私有化，應漸進的推動中國國有企業的改革，且私有化並不是一個好的改革方法。

陸、結論

2003年3月10日，中共十屆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上，正式設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為中國國有企業的上層管理機構，並陸續公告《關於企業國有產權轉讓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及《堅持國企改革方向，規範推進國企改制》等文件，指出要繼續規範的推進國有產權制度改革，促進國有資產流動和重組，又要健全產權管理相關法律法規，尋求交易的公平性，在2008年又正式通過了《企業國有資產法》。從這樣的跡象看起來，產權改革的確成為中國政府對國有企業的主要改革方針。但隨著2008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正式實

¹⁹ 周小川，系統性的體制轉變－改革開放進程中的研究與探索(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08年)，頁 103~107、109、123。

施，以及各國有企業紛紛推行股份制，公開在股票市場上募資等行為上看來，實際上的措施則是更偏向林毅夫等人所主張的市場化與充份訊息方向去改革，因為若完全按照張維迎的理論思維演變下去，產權改革完的下一步就是國有企業的私營化，換言之，也就可能發生如同前述拉丁美洲與印度的改革後遺症。

從拉丁美洲以及印度的經驗，吾人可以得知，它們都是以私有化來做為改革的直接作法，當然私有化必備的也就是產權觀念的明晰與移轉，但中國無法照搬的原因，首先就是意識形態與政治體制的直接差異，在社會主義體制下的中國，保有國有企業是最基本維持意識形態的象徵，而徹底的私有化正好直接觸犯了這樣的意識形態，因此國有企業的改革，基本是如同於經濟體制的改革一樣，是一種增量與迂迴式的改革方式。

而拉丁美洲國有企業的私有化過程中，最直接的方式是直接出售和公開出售股份，而出售的目的，除了為改革國有企業在國家中形成的弊病外，最主要的是成為政府一種募集資金的方式，也就是政府透過出售國有企業來獲取資金，以用於償還當時因債務危機所爆發的巨額債務以及穩定總體經濟的情勢，因此我們可以將拉美的國有企業視為政府的「工具」，而當時的拉丁美洲國家，本身企業的體質並不強，因此有能力實行收購的通常都是跨國公司，而當拉丁美洲國家連資源或控制民生需求的壟斷型企業都被跨國公司收購時，也引爆了拉美國家一連串的經濟問題以及社會因貧富不均而產生的動亂，國家治理經濟的力量也隨著國有企業的出售被逐漸稀釋，雖然新自由主義的主張是這一切都能透過市場機制去解決，但我們可以發現，只有越來越惡化的情形，因此我們要問的是，依照張維迎的理論，產權改革最後變成國有企業的私有化，但此時原本國有企業的新擁有者將會是誰？

在現今中國的私有企業比例仍占少數的狀況下，若透過大規模的私有化，擁有這些原國有企業的就最有可能是外資，因此產權改革並不是個完全不可實行的方式，相反的，是要透過產權改革來扶持中國本土的私營企業，再進而讓中國的私營企業來接手原本的國有企業，而原本的國有企業在透過產權改革建立現代企業制度之後，逐漸邁向體質良好的企業，那麼讓私營企業接手的意願也比較高。但近兩年來，隨著全球金融海嘯發生後，中國政府投入了高達四兆人民幣的預算來振興經濟，以及擴張銀行的信貸空間，而這些福利，大部份卻都由國有企業享有，私營企業反而並未享受到太大的扶持，使得私營企業要購併國營企業特別是中大型國有企業的可能性更加降低，更引發一連串關於究竟是「國進民退」還是「國退民進」以及國有企業對民生資源方面壟斷的爭議。²⁰

而從印度的經驗，我們可以得知，雖然其國有企業民營化的步驟較為緩慢而循序漸進，但也是因為這樣的緩慢與層層手續、審批過程，反而拖垮了企業應有的效率與積極性，使得國營企業民營化並沒有為印度政府帶來多大益處，而中國

²⁰ 會出現這些爭議，主要是在 2008 年至今，中國國有企業獲利狀況普遍比私營企業優秀，但背後的原因則存在著民生方面資源壟斷以及私營企業貸款不易、沒有經濟負擔只有政策性負擔等現象，參見：「“國進民退”折射扭曲的商業生態」，新浪科技，<http://tech.sina.com.cn/it/2010-09-26/21144694260.shtml>，檢索日期，2010 年 10 月 30 日。

也正好符合這樣的情況，在迂迴式的改革上，中央政府無法獲得多大益處，反而隨著改革時間的拉長與監督機制的未理清，造成資產流失以及財政的窘迫，以及在層層審批與管理的過程中，依舊會出現尋租以及貪污腐敗之現象。

綜述之，這裡要討論的是一個如何兼具公平與效率的問題，張維迎提出的產權改革理論的確是能解釋中國國有企業改革產生的問題，但產權改革之後的下一步是什麼，從以上的論述我們可以得知，就是要在效率與公平的中間來取捨，因此，作者認為，若將林毅夫等人的市場機制及充份訊息理論，與之相結合，那麼問題就可更理清，因為在現代大型企業，無論採取何種所有制，都不能回避委託—代理問題，即使是私人公司形式下，所有者仍然要把經營權一層一層地委託出去，採取股東—董事會—經理層的委託—代理形式。董事會成員一般占股很少，有些甚至根本不持股，在私有制條件下的委託—代理結構，同樣存在著資訊不對稱、激勵不相容和責任不對等的問題，經營者侵犯所有者利益的問題也是存在的，所以，也就是要健全市場機制與產權體制兩者同時並行來進行改革，但最後一定會觸碰到意識形態與社會主義體制的根本，所以問題的關鍵還是在於中國本身的社會主義體制上，在總體政治體制仍未改革的狀況下，任何在經濟上迂迴前進的改革，依舊會遇到瓶頸。

參考文獻

一、中文

專書

中國社會科學院拉丁美洲研究所，**拉美研究：追尋歷史的軌跡**（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6年）。

林志懋譯，Fernando H. Cardoso著，**巴西，如斯壯麗：傳奇總統卡多索回憶錄**（台北，早安財經文化有限公司，2010年）。

林毅夫，**解讀中國經濟**（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

周小川，**系統性的體制轉變－改革開放進程中的研究與探索**（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08年）。

陳平，**新自由主義的興起與衰落：拉丁美洲經濟結構改革（1973-2003）**（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8年）。

陳雲芝 等，**拉丁美洲對外經濟關係**（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年）。

黃樹東，**選擇和崛起：國家博弈下的中國危局**（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年）。

錢津，**理性出擊：中國企業改革分析**（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年）。

鄧偉根，**產權改革-中國邁向市場經濟的第一步**（廣東：廣東經濟出版社，1996年）。

謝宗林譯，Milton Friedman著，**資本主義與自由**（台北：博雅書屋有限公司，2010年），頁31、179。

魏艾 等，**中國大陸經濟發展與市場轉型**（臺北：揚智文化，2003年）。

蕭美惠、林國賓譯，Aaron Chaze 著，**印度：下一個經濟強權**（台北：財訊出版社，2007年）。

學術期刊

于海蓮，「印度國營企業的發展與改革」，**當代亞太**（北京），2001年第11期（2001年11月）。

林毅夫、蔡昉、李周，「國有企業改革的核心是創造競爭的環境」，**改革**（重慶），1995年第3期（1995年3月）。

林毅夫、蔡昉、李周，「充分信息與國企改革」，**文明與宣傳**（河南），1997年第8期（1997年8月）。

白鳳森，「智利、墨西哥和阿根廷的國有企業改革」，**拉丁美洲研究**（北京），2000年第3期（2000年6月）。

李俊江、及揚，「拉美國家國有企業改革及對中國的啓示」，**東北亞論壇**（吉林），2002年第4期（2002年11月）。

李俊江、何梟吟，「印度國有企業改革及其績效」，**河南機電高等專科學校學報**，第13卷第2期（2005年4月）。

黃文登，「拉美國有企業改革的特點和影響」，**拉丁美洲研究**（北京），2000年第2期（2000年4月）。

楊文武，「經濟全球化與印度國有企業改革」，**南亞研究季刊**（四川），2001年第4期。

張維迎，「從現代企業理論看國有企業改革」，**改革與戰略**（廣西），1994年第6期（1994年11月）。

張維迎、吳有昌、馬捷，「公有制經濟中的委托人—代理人關係：理論分析和政策含義」，**經濟研究**（北京），1995年第4期（1994年4月）。

張維迎，「國有企業改革出路何在？」，**經濟社會體制比較**（北京），1996年第1期（1996年2月）。

張維迎，「所有制、治理結構及委托—代理關係—兼評崔之元和周其仁的一些觀點」，**經濟研究**（北京），1996年第9期（1996年9月）。

張維迎，「從公司治理結構看中國國有企業改革的成效、問題與出路」，**社會科學戰線**（吉林），1997年第2期（1997年4月）。

張維迎，「國有企業面臨生死抉擇 從國企病態現象看產權改革」，**中外管理導報**（北京），2000年第10期（2000年10月）。

張學勇、金雪軍，「經濟自由與非傳統安全—基於拉丁美洲經濟研究」，**拉丁美洲研究**（北京），第29卷第1期（2007年2月）。

陳明華，「印度國有企業存在的問題與政府的對策」，**東南亞**（雲南），1995年第2期（1995年4月）。

劉潑，「論政府與國有企業」，**學術論壇**（廣西），總第227期（2009年12月）。

蘇振興，「拉美國家社會形勢的近期演變」，**拉丁美洲研究**（北京），2000年第2期，頁45~48。

網路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門戶網站，
http://www.gov.cn/flfg/2007-08/30/content_732591.htm，檢索日期：2010年10月28日。

「“三個有利於”是什麼？」，中國共產黨新聞網，
<http://cpc.people.com.cn/BIG5/64156/64161/6190220.html>，檢索日期：2010年10月11日。

「產權改革是中國未來競爭力的前提」，真名網，
<http://www.zmwbbbs.com/bbs/thread-17314-1-1.html>，檢索日期：2010年6月10日。

「主流產權理論批判之三：張維迎產權理論質疑」，中國選舉與治理網，
<http://www.chinaelections.org/NewsInfo.asp?NewsID=99167>，檢索日期：2010年6月10日。

「產權改革的是與非 兼評林毅夫觀點」，學術中華，
<http://www.xschina.org/show.php?id=3689>，檢索日期：2010年6月11日。

「“國進民退”折射扭曲的商業生態」，新浪科技，
<http://tech.sina.com.cn/it/2010-09-26/21144694260.shtml>，檢索日期，2010年10月30日。